



| 友善列印 | 回選才首頁 |

240 期 | 要目 🗳 考 情 列 車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 務報導(二)

104高中英語聽力注驗第一次考試開始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 - 104學年度高中 - 104學年度 - 104學年

「TELC高中英語聽 力測驗資訊網」簡 介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2014年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來訪紀要

七~八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報導(二)

【第二處】

103指考成績複查:2,027人申請,6人成績異動

本(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7月22日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下午5時止,開放網路登錄 申請成輔複查,總計在期限內共有2,527人上網登錄,但因其中有500位未完成繳費及申請 手續,故實際僅有2,027位完成申請複查程序。

今年申請複查總人數(2,027)及複查率(3,26%)均高於去年(1,890, 2,86%);就各科申請 複查率分析,公民與社會比去年僅略增0.01%最低,地理略增0.06%次之,化學、歷史也 略增約0.1%,其他各科大多略高於去年,尤以數學甲、物理、生物及國文等4科增幅最 大(首超過0.3%),詳見附表1。

本中心經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調派10位人員與本中心同仁合組複查工作小組, 於7月25日及26日2天,對各申請考生之答案卡3,292張83,603題、答案卷4,433張9,037題, 逐一進行2人1組的人工複核作業後,計提報答案卡3科3張3題之答案疑義及答案 卷2科3張3號乙成構疑義;疑義卷卡再經檢查議決小組雷傾檢視及討論議決後,計有答案 卡化學、物理、歷史各1張1題、及答案卷地理科2張2题、歷史科1張1題,合計 共4科6張6題之成構異動。前述議決結果經資訊組重新核算成構後,計有6位考生之成績 異動均為加分);相關複查結果詳見附接之1、22及附表3。本中心並在複查結果確定 後,於7月31日上午寄發各申請考生之複查結果通知書。

本次成稱複查作業,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除依據商章以及本中心「考試成積 複查工作規則」及「成構複查工作計畫」之規定,辦理抽取答案卷、答案卡及人工複核 等事項外,且為微信社會大眾,仍依價例於複查作業第一天(7月25日)下午,敦請考試委 員會委員以及查核小組曾召集人克吉蒞臨現場督導,同時開放新聞媒體採訪見證。當日 計有9位考試委員遊館作業現場。

附表1: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科申請複查人次及複查率

代碼	科目	報考人數	複查人次	103複查率	102複查率
1	國文	61,988	1,238	2.0%	1.66%
2	英文	62,021	716	1.15%	0.89%
3	數學甲	27,754	535	1.93%	1.57%
4	數學乙	50,003	696	1.39%	1.12%
5	化學	25,735	397	1.54%	1.42%
6	物理	25,130	399	1.59%	1.23%
7	生物	17,714	277	1.56%	1.21%
8	歷史	38,653	244	0.63%	0.53%
9	地理	38,336	255	0.67%	0.61%
0	公民與社會	33,668	83	0.25%	0.24%

附表2-1: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科申請複查答案卡數及題數

代碼	科目	卡數		
1	國文	726		
2	英文	512		
3	數學甲	404		
4	數學乙	406		
5	化學	295		
6	物理	311		
7	生物	206		
8	歴史	170		
9	地理	179		
0	公民與社會	83	_	
總計		3,292		

附表2-2: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科申請複查答案卷數及題數

	103答	深卡		102答	案卡		
	複查	全部	題數	卡數	題數		
	人數	%		下数	正旦安 X		
	662	91.18	16,275	583	12,538		
	446	87.11	23,203	425	18,520		
	350	86.63	4,041	339	3,182		
	339	83.50	3,556	350	3,000		
	253	85.76	6,778	310	6,447		
	254	81.67	6,300	262	5,221		
	160	77.67	7,342	142	4,753		
	153	90.00	6,225	174	6,381		
	163	91.06	6,270	172	6,088		
	71	85.54	3,613	86	4,001		
	2,851	86.60	83,603	2,843	70,131		
_							

103答案卷 102答案卷

代碼	科目	卷數
1	國文	1,199
2	英文	630
3	數學甲	494
4	數學乙	647
5	化學	366
6	物理	366
7	生物	255
8	歴史	232
9	地理	244
總計		4,433

複查全部		題數	卷數	題數
人數	%	起致	T29X	RESEX.
1,041	86.82	2,240	1,055	1,907
525	83.33	1,155	524	967
422	85.43	916	455	814
439	67.85	1,086	576	947
308	84.15	674	381	694
317	86.61	683	317	584
181	70.98	827	232	700
176	75.86	798	201	719
197	80.74	658	243	635
3,606	81.34	9,037	3,984	7,967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異動情形統計表

科目	答案卡成績 異動人次	答案卷成績 異動人次	總成績 異動人次	總成績 增加人次
化學	1	0	1	1
物理	1	0	1	1
歷史	1	1	2	2
地理	0	2	2	2
合計	3	3	6	6

103指考試場違規及申訴案件統計說明

登記考生達規是為了維護試場的秩序及考試公平不得不的作為,從每年的統計資料可以 發現,違規項目及違規人數較多的,每年都一再重複,在此亦呼籲考生特別注意,以免 遭到扣分。而經本中心統計,考區提報之試場違規案件有143件,較102學年度164件略 減。違規的項目,仍以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營 簡35件、第19條第1項(考試結束給營辦事用仍繼續作答) 37件、第6條(未帶准考證入場應 試) 26件、第8條第2項(攜帶行動電話、書籍、紙張等物品) 13件等情況較多,請參閱附 表4。

前述考區提報之試場違規案件,併同本中心問卷組提報之答案卷作答違規案件及考生申 訴案件,已於7月16日舉行之考試委員會(由教育打改主管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 會、高中校長及學者專家等名界代表組成之)審議;審議結果對考生成績有所變動時,載 記於名相即之考生成績通知館的備註欄中通知考生。

附表4: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區提報違反試場規則案件統計表

條	項	款	違規事實	件數	
5	1		應試時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相互交談、 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6			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 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		
7	2		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開座位。	5	
7	3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8	1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未將所 有物品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1	
8	2		應試時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 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 位旁或隨身攜帶。		
8	3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或物品,應 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35	
9	1	3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經監試人員發現。	1	
17			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1	



考情列車





| 友善列印 | 回選才首頁 |

第 240 期 | 要目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 務報導(二)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 <u>驗第一次考試開始</u> 報名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

「TELC高中英語聽 力測驗資訊網」簡 介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2014年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來訪紀要

七~八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重要事項 8月15日起發售簡章 9月15日起受理報名

【第二處】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對於103的英聽測驗有幾項改變:(一)招聯會決議104英聽成績納為「檢定項目」;(二)本次英聽第2次考試與學測整併於寒假施測;(三)「看圖辨義」題型變動,增加多選題型。以上考試成績的採用、考試日期、考試題型之改變,皆明列於8月15日發售之考試簡章;另外並增列「考生應考說明」提醒考生應考時參考。

本(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於民國103年7月16日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在民國103年7月24日本中心行政會議正式核定後付梓,8月15日起發售。另為便利各界查閱測驗簡章之相關規定,<u>簡章電子檔(含PDF檔及有聲版)將登載在本中心網站。</u>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任擇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有關本測驗簡章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重要日期:

為方便高中正常教學及辦理報名作業,避免干擾學科能力測驗與甄選入學招生之試務進行,以及英聽第2次考試與學測整併於寒假施測之政策,經徵詢及討論後,本測驗之相關 試務日程(詳見附表1)。

附表1: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重要日期

項目 考試別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報名	103.09.15(一)至09.22 (一)	103.11.18(二)至11.25(二)
確認報名資料	103.10.01(三)至10.03(五)	103.12.16(二)至12.19(五)
寄發准考證	103.10.15(三)	103.12.31(三)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3.10.24(五)	104.01.16(五)
考試	103.11.01(六)	104.02.03(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11.13(四)	104.02.25(三)
申請複查成績	103.11.14(五)至11.17(一)	104.02.26(四)至03.03(二)

二、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測驗範圍及題型:

- 1. 測驗範圍:涵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所訂之第一至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 2. 題型包含「看圖辨義」、「對答」、「簡短對話」及「短文聽解」四大類;除「看 圖辨義」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整卷共40題。

四、考試時間:

共60分鐘,於上午11:00~12:00舉行;本中心得視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增加下午14:00~15:00之場次。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中心安排及配置,並載明於准考證上;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五、報名: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遞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報名。
- 2. 每次考試費用:集體報名者每名350元;個別報名者每名380元。教育部補助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低收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三費用,應繳金額集體報名者每名245元,個別報名者每名266元。
- 3. 繳費期間如下:

繳費方式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103年9月15日至9月22日下 午3時30分止	103年11月18日至11月25日 下午3時30分止
以自動櫃員 機(ATM)、網 路ATM繳費	103年9月15日至9月22日夜	103年11月18日至11月25日 夜間12時止
便利商店繳費	103年9月15日至9月20日夜 間12時止	103年11月18日至11月21日 夜間12時止

因作業需要,便利商店之繳費截止期較其他方式提早結束,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其他:

- (1)本次考試之個報身分證正面影本一律使用網路上傳,刪除郵寄方式。如有特別需服務者請電洽本中心。
- (2)刪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切結報考規定。

六、考試地區:

1. 考試地區設置:為便利考生應試,本次考試增列「中壢」與「員林」地區,共設置26個

- 考試地區,考生報名時自由選填,考試地區設置表(詳見附表2)。
- 2. 考生試場及座位編配:由本中心依各考試地區之報考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以及統一編配考生之場次、試場及座位;任一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取消當地考場之設置;選填該考試地區之考生,由本中心依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或辦理全額退費。

附表2: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地區設置一覽表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320	中壢	510	雲林	810	宜蘭
250	板橋、土城	340	新竹	540	嘉義	840	花蓮
251	新莊、泰山	370	苗栗	610	臺南	870	臺東
260	三重、蘆洲	410	臺中	640	新營	910	澎湖
261	中和、永和	460	南投	710	高雄	920	金門
300	基隆	470	彰化	770	屏東	930	馬祖
310	桃園	471	員林				

七、成績計算及通知:

- 1. 成績計算:測驗成績採等級制,以考生原始得分經由統計方法轉換為成績等級,由 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
- 2. 成績杳詢服務: 含網路及電話語音杳詢、手機簡訊通知。

八、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本次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比照學測及指考之規定,以免考生與監試人員混淆,但保留英聽之特色。針對聽力測驗之特殊需要及其成績計算方式,試場違規之處理方式分為「扣減1題(2題)分數」、「加重處分或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考試資格」 三種方式,說明如下:

- 1. 扣減1題(2題)分數:違規行為屬考生個人疏失者;如未攜帶准考證、未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於考生名冊簽名、未依規定畫記答案卡、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者。
- 加重處分或成績不予計算:違規行為於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及考試開始鈴響以後 發生,或有明顯干擾試場秩序者;如未遵守入(離)場規定、攜帶入場物品發出聲響 或使用行動電話、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等。
- 3. 取消考試資格:違規行為嚴重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者;如侵犯考場相關人員安全、嚴重擾亂試場秩序、請人代考或偽造證件、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告訴他人等。
- 4. **本次為各項考試試務作業一致性,參照學測增列考試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之規定**,並 於簡章之「柒、作答注意事項」特別說明。

九、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一)服務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3.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服務項目

因應「聽力測驗」與學測、指考之「紙筆測驗」性質不同,除維持學測、指考之服務項目外,提供下列服務:

- 1. 延長各題作答時間,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1.5倍為原則。
- 2. 使用特殊輔具作答,增列使用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FM調頻系統。
- 3. 請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申請手續。

(三)申請方式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網」 登記;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四)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身心障礙考生試場依其所需的應考服務需求與應試輔具資源,分為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與特殊身心障礙考生試場;經審查通過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障礙考生,以及其他需提供特殊輔助事項係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試場無法提供服務者,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增列臺南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610	臺南	840	花蓮
410	臺中	710	高雄		

(五)其他注意事項

增列身心障礙考生專用答案卡代用紙樣張(含使用A4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以及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錄音作答、點字作答等),置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以供參閱。

(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網路申請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臺北市舟山路237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考生網路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 友善列印 | 回選才首頁 |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 <u> 務報導(二)</u>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 驗第一次考試開始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

「TELC高中英語聽 力測驗資訊網」簡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2014年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來訪紀要

七~八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第二處】



需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者

報考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身心障礙考生(第一次考試訂於:103年11月1日,第 二次考試:104年2月3日舉行),如需申請使用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各題作答 時間者,無論以前有無申請過(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或 大學術科考試),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肆、報名」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 外,應於報名時繳驗本測驗專用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 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査之依據。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 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重要日期請詳見下表,請考生特別注意。



無需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者

因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或妥瑞氏症、癲癇、心臟病、糖尿病等疾病或其他特 殊情事之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為低樓層試場、人數較少試場或使用個人醫療器材等, 係與試題、答案卡作答或作答時間均無關者,僅需於報考資料檔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 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例如:聽障戴助聽器(電子耳)搭配FM調頻系統、下肢 障礙坐輪椅、行動不便拄柺杖、情緒障礙需單人或人數較少的試場、糖尿病攜糖水及幫 浦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需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但如有使 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或電子耳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 使用。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拾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之規定。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第二處洽詢,電話02-23661416轉602、604。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重要日期

項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 考服務(一律使用網 路登記)	103.09.15(一) 至 09.22(一)	103.11.18(二) 至11.25(二)
確認報名資料	103.10.01(三)至10.03(五)	103.12.16(二) 至 12.19 (五)
寄發准考證及審查結 果通知書	103.10.15(三)	103.12.31(三)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3.10.24(五) 至 11.01(六)	104.01.16(五) 至 02.03(二)
確認應考服務事項	103.10.24(五) 至10.31(五)	104.01.26(一) 至02.02(一)
考試	103.11.01(六)	104.02.03(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11.13(四)	104.02.25(三)
申請複查成績	103.11.14(五)至11.17(一)	104.02.26(四) 至03.03(二)

go to top 🏝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 務報導(二)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 <u>驗第一次考試開始</u> 報名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

「TELC高中英語聽 力測驗資訊網」簡 介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2014年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來訪紀要

七~八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TELC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訊網」簡介

【第二處】

本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每年舉辦兩次,104學年度第一次考試訂於103年11月1日,第二次考試訂於104年2月3日,為增進考生及社會各界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的了解,本中心特建置「TELC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訊網」平台https://ap.ceec.edu.tw/TELC/,供各界上網查詢。「TELC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訊網」平台預定於103年8月15日更新相關資訊,以利外界對測驗訊息之取得,並強化All-in-One測驗推廣;內容包含測驗簡介、試題範例(含文字及語音)、文宣海報(下載)、試務訊息、網路試務系統連結等。

「TELC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訊網」(如下圖)分為六大區塊:

(1) 關於英聽、(2)簡章日程、(3)報名查詢、(4)搶鮮試聽、(5)下載專區、(6)問題解答。





本區提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測驗簡介、考試說明、參考試卷、統計資料,以及有關英語聽力測驗之其他參考資訊;本區特提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參考試卷(含:試題、語音、參考答案)供下載,期使各界了解本測驗整卷內容。



经营业下载

(修訂營業 終數類型)

103

会员当高下

配(pdf)

語音號上語

簡章日程

本區提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之重要日程,並提供簡章(PDF檔)、簡章數位有聲版之線上播放及下載服務。



福名查詢

本區提供之服務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之報名(含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集體報名系統、個別報名系統)、「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網」、報名處理進度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查詢、准考證資料更正、「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以及准考證號查詢、准考證郵寄掛號查詢、試場查詢、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複查結果查詢等各項網路服務。各試務系統開放時間均詳列於網站,屆時將依表定日程陸續開放服務。





本區提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例題供考生線上練習,以便利考生適應試題的口音。考生可於網站線上體驗英語聽力測驗,並藉以熟悉考試題型。



後下載專區

本區提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園影音文宣、申請表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以及集體報名單位等相關資料之下載服務。





本區提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關考試前、報名、測驗當日及測驗後等各種可能會有的問題與解答。



go to top 🏝



版權所有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如欲轉載請註明索引出處**





| 友善列印 | 回選才首頁 |

第 240 期|要目 考 減 研 究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 務報導(二)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 <u>驗第一次考試開始</u> 報名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

「TELC高中英語聽 力測驗資訊網」簡 介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2014年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來訪紀要

七~八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編者按: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103年指考」)各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依往例邀請本中心各學科研究員撰文分享,撰文內容依學科性質不同,各考科呈現方式略有差異:國文、英文主要提供評分原則;數學甲、數學乙側重考生作答情形分析;其餘各科則提供評分標準(說明)及滿分參考答案等內容。本年度九科文章同時刊登,希望能提供關心高中教育的各界更即時的報導,敬請不吝指教。此外,103學年度指考國文、英文佳作將於8月25日刊登於本中心網站,屆時歡迎各界共賞好文。



作者群:

- ☀國文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曾佩芬
- ☀英文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游春琪
- ☀數甲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朱惠文
- ☀數乙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陳慧美
- ☀物理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程暐瀅
- ☀化學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吳國良
- 生物考科本中心學科研究員夏蕙蘭
- ☀歷史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管美蓉
- ☀地理考科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 廖淑雯

go to top a













版權所有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如欲轉載請註明索引出處**

國際交流



第 240 期 | 要目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 務報導(二)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 驗第一次考試開始 報名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

「TELC高中英語聽 力測驗資訊網」簡 介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2014年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來訪紀要

七~八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2014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來訪紀要

【第二處 李文清】

鄰近臺灣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香港考評局」),為了解臺灣對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中的試題呈現、作答方式、考場環境及特定障礙類別考生應考時之特別安排(例如:自閉症、學習障礙、注意力不足及多重障礙等),並學習臺灣對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之協助經驗。因此,今年7月前來本中心參訪,由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許婉清女士率團,帶領高級經理朱舜隆先生、經理黃文棋先生,以及評核發展部助理總經理蔡筱坤女士、高級經理譚慕儀博士、經理麥翰龍先生,共計六人。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交流研討會

本中心於7月17日舉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交流研討會」,雙方分別進行報告。會中更邀請國內特殊教育主管機關與各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共襄盛舉,包含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等。本中心由李文清高級專員主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簡介」、溫金森專門委員報告「身心障礙考生之特殊試題製作」、吳錱俞專員發表「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評閱方式」。香港考評局由蔡筱坤助理總經理、朱舜隆高級經理、麥翰龍經理共同報告「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李文清高級專員的報告,除了介紹大考中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發展沿革、服務現況以及試務流程的說明外,並提供各類障別的考生,在試場編排上的特殊建議與注意事項。同時,也針對本中心近年來的創新與提升服務品質的措施作為經驗分享。最後,提出未來的挑戰與展望,包括使用行動載具(例如平板電腦)實施測驗之成效探究、電腦語音合成系統讀取試題之可行性分析等。

溫金森專門委員的報告,主要係針對本中心特殊試題的製作流程進行說明,包含點字試題、語音播放試題與放大試題,並針對點字試題的刪題原則舉例解說,包括判讀語音(字音、字形)、圖形過於複雜、地圖、照片或空間概念等題目。最後,面對新試題類別之電腦報讀軟體(例如NVDA、JAWS等),其試題內容的特殊符號、數學公式、科學符號(公式)、圖形、表格,一併提出解決方案。

吳鑫俞專員的報告,介紹了本中心答案卷評分方式,包括閱卷的組織、閱卷學科組的資格、閱卷的流程,並將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的評閱流程,細述其評分標準、評閱人員資

格以及紙面閱卷的方式。

香港考評局的報告,主題為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不僅介紹了特殊需要考生在香港的現況,更提供香港中學會考對於嚴重讀字困難的考生的服務經驗,說明不同科目使用文字轉換語音軟件的優缺點作為參考,同時針對讀寫障礙的考生應考服務,分享其評估MacBook Air電腦內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有效性,以及檢討不同類型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然而,由於香港的特殊需要考生數量與年俱增,導致其服務需求與試務負荷量更甚以往,預計2015年起各障礙類別考生人數平均將逐年增加25%,因此表示其面對到的挑戰將更為艱鉅。

7月17日當天,除了進行四場報告外,也安排了綜合座談,雙方依對彼此關心的議題,提出問答與討論,經過二個小時的深入問答、說明及討論,雙方對於各個主題都獲得相當的資訊。



圖1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交流研討會

※ 參訪行程

香港考評局參訪團一行,除了參與本中心的研討會以及綜合座談會之外,也參訪了國立 臺南大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及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連續兩天 分別與各單位進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的交流。

首先參訪國立臺南大學並進行綜合座談,由黃秀霜校長、李德淋副校長、陳惠萍教務長等親自接待。陳惠萍教務長以「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進行報告,說明該校對於特殊需要考生的考試服務措施,例如讓考生優先進入試場、選擇題代謄答案卡、協助考生翻閱試題、提供適合個人應試之特殊桌椅等。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林慶仁主任以承辦多年的「視障生甄試升學高中職」為主題說明,視障考生可申請特殊試卷或特殊輔具作答,例如報讀CD、點字試題、紙本放大試題、使用盲用電腦或擴視機等,並且能滿足考生申請分科處理的需求。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楊憲明則分享該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課業學習輔導的協助,除了成立資源教室外,並舉辦各類座談、生涯講座以建立師生溝通之橋樑。座談會後,參訪團進一步參觀特教系、視障中心及特教中心等單位的教學設備及

教學輔助器材。香港考評局人員於會後表示,臺灣對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的特別安排及學 習輔導層面,提供許多完善的服務措施及協助,相當值得學習與讚賞。



圖2參訪國立臺南大學

由於松山高中在國中教育會考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上,具有豐富的承辦經驗,因此本中心特別安排參訪,由陳總鎮校長主持交流座談會,並且邀請該校輔導室的同仁與會。座談會主要重點為校內行政單位對於各種障礙類別學生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教務處協助安排監考教師、印製放大試卷及準備特殊考場試卷,學務處協助處理學生缺曠課事宜,輔導室特教組協助試場安排等團隊合作工作。接著介紹了高中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的審查標準,以及應考服務家長說明會和特殊考場的準備工作。整體而言,香港考評局對於特殊考場試務的安排及監考人員至高的服務熱誠,感到十分敬佩,並表示這方面團隊合作的模式非常值得參考與借鏡。



圖3參訪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在國立中央大學,交流的主題是「身心障礙甄試簡介」,由陳志臣教務長主持,並邀請該校招生組的同仁與會報告,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由教育部每年委託一所大學辦理甄試工作,現正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另外,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甄試與一般大學入學考試不同,其招生分為大學、二技及四技二專等學制,障礙類別上則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類等六類招生,其升學機會係透過多元入學管道(學測、指考、統測、身障生甄試及單招)之提供來實現。除介紹招生制度之外,也針對特殊需求申請審核的流程與各項應考服務項目,從試題型式、試題製作流程、答案卷型式、試場安排、試場服務到輔具提供等內容作詳細的補充說明,讓香港考評局參訪團更深度了解臺灣對身心障礙考生的應考服務內涵。



圖4參訪國立中央大學

參訪行程的最後一站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由洪錫銘執行秘書與本中心楊宏章顧問共同主持綜合座談會。洪執行秘書除了介紹該中心支援國內各類有關盲用電腦及點字卷應試需求之考試服務項目外(包括點字試卷的製作、盲用電腦設備軟硬體的提供、專業人員的監試協助、試畢點字試卷的翻譯等),並安排系統工程師張金順先生進行「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簡報,分享該中心在盲用電腦系統研發的過程,以及對於視障者在學校生活、諮商、課業、職涯等方面的輔導。座談會後,現場也展示許多視障輔具(例如:不同類型擴視機、觸摸顯示器、3D立體點字圖形列表機等),並參觀了淡江大學與電信業者共同成立之「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香港考評局參訪團對於淡江大學在視障者的心理輔導、社會適應以及促進就業等服務留下深刻的印象。



圖5 參訪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

透過此次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主題研討,深化了臺灣與香港在服務不同類型特殊需要考生之經驗交流,並同時拓展國際交流之網絡。藉由至國內各地參訪的過程,參訪團得以體察與認識臺灣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的實務運作、實施成效和升學制度等,在比較臺灣和香港的現況異同後,有助於雙方未來創新服務的推行與制度變革時的參考。



圖6 賦歸

go to top a















第 240 期 | 要目

103指定科目考試試 務報導(二)

104高中英語聽力測 驗第一次考試開始 報名

104學年度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

「TELC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訊網」簡介

103指考各考科非選 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2014年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來訪紀要

七~八月份中心活 動焦點

七~八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57次會議暨命題研究委員會第88次會議聯席會」 於103年7月15日假第一會議室召開,由黎主任建球(前排左)主持,會議議題 為12年國教課程實施後之大學入學考試調整規劃。



本中心考試委員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委員會議於103年7月16日假第一會議室召開,由黎主任建球主持,會議主要議題為審議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違規事宜;會議並開放媒體旁聽。



本中心於103年7月17日舉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交流研討會」,邀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國內相關大學單位與會討論。會議由黎主任建球(站立者)主持,圖左一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許總經理婉清,右一為本中心沈副主任青嵩。



本中心103年7月17日舉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交流研討會」, 圖為會議結束後合影留念。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於103年7月18日郵寄。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科成績人數百分比累計表等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於103年7月18日假本中心文昌廳召開,由試務召集人沈副主任青嵩主持。



本中心103年度第一次國際標準管理審查會議於103年7月24日假第一會議室召開,由黎主任建球(前排中)主持,會議議題為審查本中心國際標準管理系統相關文件等。



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委員督導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複查作業於103年7月25日 假第一會議室舉辦,由黎主任建球(前排中)主持,說明複查相關作業後,並 實地督導成績複查作業。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環境教育計畫,本中心於103年7月28日舉辦103年環境教育活動~觀看環保電影—「心靈勇氣」。



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第三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於103年7月31日上午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由洪副主任冬桂主持,會議議題為試務及考區工作檢討。



本中心生活講座~說說系列,繼「說說關係」、「說說講通」、「說說說話」 之後,於8月6日假簡報室再次舉辦說說系列之四,主題為「說說自我」,仍邀 請黎主任建球主講。「生活講座~說說系列」共舉辦4場,本次為最後1次講 座,從說說關係到說說自我一系列講座,中心同仁獲益良多。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於103年8月7日至本心訪問,由該中心侯主任春看帶領相關人員一行14人來訪,座談會由本中心黎主任建球主持,會後本中心黎主任建球(左)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侯主任春看(右)互贈紀念品。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於8月7日至本心訪問,圖為本中心吳專員鑫俞報告非選 擇題閱卷相關資訊。

go to top 🏝













版權所有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如欲轉載請註明索引出處**